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北斗星通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关联参股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及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斗”），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拟在2024年度开展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其中：4.62亿元为存量授信在2024年到期后拟申请续期，2.38亿元为增量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18.21%的持股比例，为北斗智联及其子公司江苏北斗拟申请的7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12,747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94%。担保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担保主体法定代表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北斗智联的控股股东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智联”）关联方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世纪”）为其7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按81.79%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4,846.114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敬锋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81 号 2 幢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 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智联 18.21% 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314.58	212,118.86	
负债总额	114,045.38	130,052.57	
净资产	91,269.20	82,066.2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968.55	198,266.33	
净利润	-6,575.89	-9,621.61	

(二) 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峨眉山路 1 号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智联18.21%股权，北斗智联持有江苏北斗100%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003.78	129,228.24
负债总额	120,283.63	96,060.06
净资产	27,720.15	33,168.1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342.03	146,074.86
净利润	5,962.74	5,372.18

经核查，以上被担保单位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北斗智联1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交易已实施完成。该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北斗智联18.21%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潘国平先生、副总经理王增印先生现担任北斗智联董事，北斗智联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关联参股公司。

公司前期为支持北斗智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为其部分银行授信、借款等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北斗智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28,751.32万元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已使用24,632.20万元），均因该交易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2年9月，北斗智联系公司合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公司为北斗智联提供 5,650.00 万元财务资助，该笔资助已于 2023 年 9 月归还。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斗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北斗以自身经营的融资业务需求为依据，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对外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在国内汽车行业发展的带动下发展迅速，行业的战略地位和市场规模都得到较大提升。未来，随着汽车电动化渗透率的提升和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我国汽车电子行业的规模有望将继续扩大。被担保公司北斗智联主营业务为智能座舱，随着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有望推动北斗智联业务进一步增长。

北斗智联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处汽车电子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自成立以来在市场亦成功实现了多轮股权融资，经营规模正处于增长期。此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及贷款主要目的为补充正常的经营流动性资金需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已向北斗智联委派董事和监事，参与北斗智联重大决策，及时知悉北斗智联经营、财务、投融资等领域的重大事宜，有利于及时识别公司运营出现的重大风险并做出应对；（2）北斗智联后续拟通过开展股权融资方式，降低银行贷款规模，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3）北斗智联近年来降本增效经营，随着技术研发投入的成果转化，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增强自身造血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资助风险；（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建立台账管理，财务部相关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北斗智联财务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561.70 万元,占 2022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4%,若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9,308.70 万元,占 2022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8%;累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26,921.74 万元,占 2022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 18.21% 的持股比例,为北斗智联及其子公司江苏北斗拟申请的 7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 12,747.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 18.21% 的持股比例,为北斗智联及其子公司江苏北斗拟申请的 7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 12,747.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联参股公司拟于 2024 年申请 7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按 18.21% 提供 12,747.00 万元的关联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 18.21% 为北斗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北斗拟于 2024 年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用于支持其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北斗智联控股股

东华瑞智联关联方华瑞世纪为本次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按 81.7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 18.21%的持股比例为关联参股公司拟于 2024 年申请的 7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中的 12,747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控股股东华瑞智联关联方华瑞世纪为本次授信额度的 81.7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缓解其的经营压力,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关联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北斗星通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人对北斗星通本次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军

王希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